

ICS 13.200
C 50

DB50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50/T 970—2020

购物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

2020 - 03 - 04 发布

2020 - 03 - 05 实施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重庆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重庆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公安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夏雄伟、向龙宇、陈馨、项云成、刘旭、万刚、曾礼、黄剑、杨水文、陈渝、邱克斌。

购物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购物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术语和定义、运营管理、人员管理、防护管理、环境卫生、清洁与消毒、疫情处理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商场、超市、书店等购物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88 玻璃体温计

GB 10213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GB 14866 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

GB 19082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

GB/T 21417.1 医用红外体温计第一部分：耳腔式

GB/T 26366 二氧化氯消毒剂卫生标准

GB/T 26368 含碘消毒剂卫生标准

GB/T 26369 季铵盐类消毒剂卫生标准

GB/T 26370 含溴消毒剂卫生标准

GB/T 26371 过氧化物类消毒剂卫生标准

GB/T 26373 乙醇消毒剂卫生标准

GB/T 27947 酚类消毒剂卫生要求

GB 27950 手消毒剂卫生要求

GB 27952 普通物体表面消毒剂的卫生要求

GB 27953 疫源地消毒剂卫生要求

GB/T 34855 洗手液

GB/T 36758 含氯消毒剂卫生要求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YY 0469 医用外科口罩

YY/T 0616.1 一次性使用医用手套

YY/T 096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指南 肺炎机制综发[2020]50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消毒 disinfection

杀灭或清除传播媒介上病原微生物，使其达到无害化的处理。

3.2

预防性消毒 preventive disinfection

对可能受到病原微生物污染的物品和场所进行的消毒。

3.3

终末消毒 terminal disinfection

新冠肺炎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离开有关场所后进行的彻底的消毒处理。

4 运营管理

- 4.1 商场、超市的负责人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应成立疫情防控组织机构，建立内部疫情防控体系。
- 4.2 应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明确领导体系、责任分工、排查制度、日常管控、后勤保障、信息报告、应急处置等内容。
- 4.3 应建立与辖区街道（乡镇）政府、卫生健康部门等有关部门的信息通报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建立疫情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流程和责任人。

5 人员管理

- 5.1 应建立返岗职工健康状况档案，实行“一人一档”管理。健康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是否离渝及前往地点（具体到门牌号）；
 - b) 返渝时间（具体到某日某时）；
 - c) 身体状况是否良好；
 - d) 是否与发热病人有过密切接触；
 - e) 是否接触过野生动物；
 - f) 返程交通工具及行程。
- 5.2 场所内应设置应急区域。当出现疑似症状人员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再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5.3 应对负责体温监测、消毒液配制、防控知识宣教、应急隔离区管理的人员开展专业知识培训。
- 5.4 应收集有关防疫知识、宣传片和宣传视频，通过宣传板、企业微信、电子大屏等开展宣传。

6 防护管理

6.1 防护准备

- 6.1.1 应按照从业人员数量进行统计、购置、储备所需的口罩、消毒剂、手套、体温计、洗手液、速干手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可根据自身的需求，采购和使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疫情防控物资，且符合相应要求：
 - a) 医用口罩：应符合 GB 19083、YY 0469、YY/T 0969 的规定；
 - b) 护目镜：应符合 GB 14866 的规定；

- c) 防护服：应符合 GB 19082 的规定；
 - d) 手套：应符合 YY/T 0616.1、GB 10213 的规定；
 - e) 体温计：
 - 1) 医用红外体温计：应符合 GB/T 21417.1 的规定；
 - 2) 玻璃体温计：应符合 GB 1588 的规定；
 - f) 消毒剂：
 - 1) 乙醇消毒剂：应符合 GB/T 26373 的规定；
 - 2) 含氯消毒剂：应符合 GB/T 36758 的规定；
 - 3) 二氧化氯消毒剂：应符合 GB/T 26366 的规定；
 - 4) 过氧化物类消毒剂：应符合 GB/T 26371 的规定；
 - 5) 含碘消毒剂：应符合 GB/T 26368 的规定；
 - 6) 含溴消毒剂：应符合 GB/T 26370 的规定；
 - 7) 酚类消毒剂：应符合 GB/T 27947 的规定；
 - 8) 季铵盐类消毒剂：应符合 GB/T 26369 的规定；
 - 9) 疫源地消毒剂：应符合 GB 27953 的规定；
 - 10) 普通物体表面消毒剂：应符合 GB 27952 的规定；
 - 11) 速干手消毒剂：应符合 GB 27950 的规定；
 - g) 洗手液：应符合 GB/T 34855 的规定。
- 6.1.2 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口罩，确保每一名进场从业人员均能按规定佩戴。
- 6.1.3 应建立防疫物资台账，每天统计库存量，核查有效期，超过使用期限的物资应予以报废，对出现缺口的物资及时采购补足。
- 6.1.4 应安排专人负责废弃防护用品处置。
- 6.1.5 购物场所内应明确标示体温监测区、应急隔离区、防控物资储备区、垃圾处理区等关键区域。
- ## 6.2 健康管理
- 6.2.1 应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休。
- 6.2.2 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当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时，要及时按规定上报并及时送医。
- 6.2.3 购物场所出入口处应设有健康监测区，专人对每个工作人员和流动人员进行体温监测，体温正常方可入内。
- ## 6.3 人员防护
- 6.3.1 所有员工应佩戴口罩上岗，应安排专人提醒顾客在进入购物场所之前佩戴口罩。顾客未戴口罩时，应拒绝其进入。
- 6.3.2 工作人员在上岗期间应经常洗手，可用有效的含醇速干手消毒剂。特殊条件下，也可使用含氯或过氧化氢手消毒剂。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使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
- 6.3.3 与顾客接触较多的以及频繁收发文件或其他用品的工作人员，上岗时应佩戴手套。
- ## 6.4 人员管控
- 6.4.1 不应组织开展大规模促销活动、展览展示、集体餐食、集中会议、培训、娱乐等聚集性活动；工作人员应避免自发性的聚集活动。
- 6.4.2 工作人员应实行以错时分桌、错峰、打包等方式就餐，有条件可考虑一人一桌就餐。
- 6.4.3 所有人员在相互交流时，以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应保持 1m 以上的距离，避免人员间的直接接触。

6.5 电梯使用

- 6.5.1 所有人员乘梯时相互之间注意保持适当距离。
- 6.5.2 低楼层购物推荐走安全通道，较高楼层优先使用扶梯并尽量避免与扶手直接接触，高楼层乘用直梯时不应直接用手接触按键并快进快出。

6.6 过程防控

- 6.6.1 应控制高峰时期客流量，通过管控分流减少同时进入顾客人数。
- 6.6.2 物品宜提前包装标价，便于顾客直接结算。
- 6.6.3 推荐顾客自助购物、自助结算，尽量减少排队时间。

7 环境卫生

7.1 清理保洁

- 7.1.1 营业前应打开门窗，并保持室内通风。
- 7.1.2 应清理场所内积存的杂物垃圾，做到卫生无死角。
- 7.1.3 确保购物场所地面无污水。
- 7.1.4 下水道口应每天清洁、除垢、消毒。
- 7.1.5 使用卫生间时，应打开排气扇。使用完毕后，应盖上马桶盖再冲水。
- 7.1.6 卫生间下水管存水弯应维持一定的水封高度。
- 7.1.7 应确保公共卫生间及时清洁，做到无积污、无蝇蛆、无异味。

7.2 室内通风

- 7.2.1 在保证经营场所温度达标的前提下，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首选自然通风，打开门窗通风换气，也可采用机械通风，如使用空调系统应按照《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指南》执行，保证室内空气卫生质量符合 GB 37488 的规定。
- 7.2.2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符合运行要求并每周对开放式冷却塔、过滤网、过滤器、净化器、风口、空气处理机组、表冷器、加热(湿)器、冷凝水盘等设备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7.3 垃圾处理

- 7.3.1 每天产生的垃圾应在专门垃圾处理区域内分类管理、定点暂放、及时清理。
- 7.3.2 垃圾桶应选用脚踏翻盖式，并粘贴专用标签。在出入口、公共卫生间还应设置医用口罩等防疫物资专用垃圾桶，应距离监测检测点工作人员 1.5 m 以上。
- 7.3.3 应急区域的垃圾、确诊或疑似病例等传染源使用过的废弃物应按医疗废物处理，使用具有生物安全标识的垃圾袋双层包装，按属地疫情防控主管部门要求，交指定回收单位处置。
- 7.3.4 废弃的口罩等防疫用品，应引导工作人员和顾客单独装袋密封，并丢弃指定专用垃圾桶内。
- 7.3.5 出现疫情区域的生活垃圾应按医疗废物处理，不得混入普通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系统。
- 7.3.6 垃圾桶及垃圾存放点周围无散落，垃圾清运每天不少于 2 次，不得出现垃圾超时超量堆放现象。

8 清洁与消毒

8.1 物体表面清洁消毒

- 8.1.1 应保持环境整洁卫生，每天定期进行预防性消毒，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
- 8.1.2 对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如收银台、柜台、休息区、服务台、游戏机、电梯间按钮、扶手、门把手、公共桌椅座椅、购物篮、购物车、临时物品存储柜等），可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 mg/L~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作用 30 min 后，用清水擦拭干净。
- 8.1.3 宜每天至少在营业前和结束后各消毒一次，可根据客流量情况适当增加消毒频次。

8.2 垃圾桶及周围环境消毒

可定期对垃圾桶等垃圾盛放容器及垃圾点墙壁、地面等用有效氯浓度为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

8.3 卫生洁具消毒

卫生洁具可用有效氯浓度为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 30 min 后，用清水冲洗干净。

8.4 工作服消毒

- 8.4.1 消毒工作服应定期更换。
- 8.4.2 可用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 30 min，或先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 mg/L~500 mg/L 的含氯消毒液浸泡 30 min，然后常规清洗。

8.5 顾客洗手和消毒

确保经营场所内洗手设施运行正常，在问询台和收银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时可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施。

9 疫情处置

- 9.1 发现可疑症状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在应急区域暂时隔离。
- 9.2 按属地管理原则，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本单位的密切接触者按要求隔离管理，并做好思想安抚工作。
- 9.3 疫情发生后，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下，做好终末消毒。
- 9.4 应根据疫情波及的范围、发展趋势，按照辖区政府决定，采取临时停止生产经营措施。

本标准发布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若有新规定，按其要求执行。
